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緩繳學雜費申請表

學生填寫欄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 (親簽)		學號	
系所 學位學程		入學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學生
聯絡電話 (H) (C)		學期別	學年度第 學期
聯絡人	關係	聯絡電話	
申請項目 及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(含平安保險費或語言實習費)新台幣 _____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費新台幣 _____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宿舍費新台幣 _____ 元。		
緩繳原因 (依實際狀況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所得符合辦理就學優待、弱勢助學及就學貸款申請規定，因其他因素未能申請前開項目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無法於期限內繳清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學生獲各項入學獎學金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及陸生因故無法於期限內繳清者	緩繳期限 (依實際狀況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學生：學期三分之一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學生：第一學期為 11 月 30 日前，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及陸生：學期三分之一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：領取清寒僑生助學金者，得於助學金撥款後一次繳清
應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學生： (一)學生緩繳學雜費申請表。 (二)國稅局開立之最近一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正本。 (三)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 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學生(外國學生、僑生及陸生)：學生緩繳學雜費申請表。		
行政老師	主任 / 所長	生活輔導組	國際學生組
		外國學生、僑生與陸生免簽	本國生免簽
出納組	註冊組	副教務長	學務長 / 教務長
		僅申請宿舍費緩繳免簽	僅申請宿舍費緩繳由學務長核准

注意事項：

1. 緩繳學雜費申請表不適用於新生。
2. 未依「學生緩繳學雜費作業要點」第六點規定清償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應令退學。